# 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　本獎學金以發給在學碩士班一、二年級全職研究生為限。

二、　審查標準：

（一）新生入學後以推甄及筆試入學成績最高者為領取獎學金人選。

（二）每學期以教務處通知本系各班班級名單之學業成績及排名為準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每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符合至少修習三門科目並 7 學分(含)以上（不計入教育學程、大學部學分），以各班學業成績前二名為領取獎學金人選，如遇成績同分或人數超過原定員額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當成績最高(第 1 名)人數達 2 人或以上時，則評比修課學分數：

（1）第 1 高學分數者列為實質第 1 名，領取第 1 名獎金，如人數達 2 人或以上者，均分該年級總獎金，第 2 高(含)以後學分數者不予核發獎金。

（2）當第 1 高學分數者只有 1 名，第 2 高學分數者列為實質第 2 名，領取第 2 名獎金，如人數達 2 人或以上者，均分獎金。

（3）第 3 高學分數者及修習學分數未達 7 學分者不予核發獎金。

2. 當成績最高(第 1 名)人數 1 名，成績第二高(第 2 名)人數達 2 人或以上時，則評比修課學分數：

（1）第 1 高學分數者列為實質第 2 名，領取第 2 名獎金，如人數達 2 人或以上者，均分獎金。

（2）第 2 高學分數者及修習學分數未達 7 學分者不予核發獎金。

三、 碩士班二年級下學期成績不列入申請。

四、 每學期碩士班一、二年級每班各二名；惟碩士班新生入學後推甄及筆試入學成績最高者領取獎金。